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吉林省地震局中心系统
集成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吉林省地震局

承包人：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荣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联系电话：0431-84559785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武

住所：农安县合隆镇经济开发区合隆大街 2 号

项目负责人：孙喜旺

联系电话：13578753019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省地震局中心系统集成安装服务，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TC209505X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本合同所述项目集成服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省地震局中心系统集成安装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集成服务”）

1.2 服务地点：[长春市净月大街 5788 号]

1.3 服务内容：[机房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规划，联调测试，施工文档等资料，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承包范围：[本集成服务安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项目工期

2.1 项目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2.2 项目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集成服务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

(4) 其他因甲方或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5) 不可抗力事件。

三、集成服务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3.1 集成服务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以及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方案]。

3.2 集成服务的质量标准：[本集成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集成服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国家和省级中心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集成服务价款及支付

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小写）¥26750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2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本合同集成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35000]），包含本集成服务全部集成服务内容的各项费用及税费。除按照本合同第9.1条规定调整本合同集成服务总价款外，本合同集成服务总价款不做调整。

4.3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集成服务总价款的[30]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陆万零伍佰元，（小写）¥160500元）作为预付款，其余[70]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小写）¥374500元）按照集成服务进度支付。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金桥支行]

账 号：[221000699010928000018]

4.5 付款附件：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下列附件：

(1) 发票；

(2) 监理公司要求的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

五、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1.1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集成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调整本合同工期并支付因此增加的集成服务费用。

5.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集成服务基础资料和集成服务施工技术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本集成服务图纸以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基础资料]；

(2) [甲方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要求]；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施工现场，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 [将施工用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施工条件]。

5.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组织或参加集成服务验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5.2 乙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获得集成服务价款。

5.2.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本集成服务的施工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2.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办理相关保险，确保集成服务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4 乙方负责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

5.2.5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经理，行使以下授权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姓 名：[孙喜旺]；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578753019]；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集成服务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全面管理、协调]。

六、服务要求

6.1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中标方转包。

6.2 中标方必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6.3 遵守吉林省地震局的保密规定,不向其他公司等第三方泄漏我局的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和地址类信息,否则我局有权追究公司的责任。

6.4 现场调试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施工安全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

7.1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期限。

7.2 甲方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以及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等的预防。非因乙方原因,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水淹、盗抢以及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八、集成服务变更

本集成服务完工前,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集成服务提出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对变更内容、工期调整和集成服务价款调整等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价格调整

9.1 固定总价合同的价格调整

9.1.1 本合同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集成服务总价款的调整情形包括:

(1) [工期顺延_____]

(2) [集成服务变更_____]

(3) [不可抗力_____]

9.1.2 具体调整方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十、集成服务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关于完工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集成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集成服务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0.2 集成服务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在验收后[3]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并交付乙方;集成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当在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由乙方对集成服务进行返工、维修,并提请甲方再次验收。

10.3 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者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第一天为质保期起始日。

十一、集成服务质保期

11.1 集成服务质保期: [1 年]。

11.2 质保期内,集成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3 以下情况不属于质保范围:

- (1) 因电压不稳导致的集成服务或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
- (2) 因未按使用说明或操作规则使用导致的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
- (3) 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擅自改装或更换非乙方提供的能够影响本次集成服务的零配件及耗材后发生的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
- (4) 甲方擅自委托非乙方授权售后服务人员对集成服务进行保修;
- (5) 甲方擅自改变集成服务或设备的正常工作环境后发生的产品故障或部件损坏的;
- (6) 故意损坏集成服务或设备的;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导致集成服务或设备出现故障或部件损坏的;
- (8) 其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集成服务、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迟延完工的,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集成服务总价款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施工质量和要求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三、保密义务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能为对方带来商业价值的技术、经营管理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

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3.2 一方应当赔偿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发现或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相关侵权事宜，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和维权措施，否则应赔偿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向对方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

15.2 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超过30日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未来履行事宜。

十六、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 (2)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后的[30]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10日内解除本合同。

16.4 本合同如因本条规定而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亦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且完整的协议，取代并代替双方之前有关该等事项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任何合同、陈述、谈判、谅解、备忘录及相关通信的协定。

18.2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③已标价的集成服务量清单④图纸⑤投标函及附录⑥本合同⑦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各文件不一致之处，以解释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

18.3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修订而成，在本合同的解释过程中，不对任何要求起草本合同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

20.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7]日

